

证券代码：430096

证券简称：航天宏达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北京航天宏达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2年4月7日

诉讼受理日期：2022年6月23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

反诉情况：被告北京航天宏达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提起反诉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成都万有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段中华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熊娟娟、上海中联（成都）律师事务所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北京航天宏达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张文茜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王静澄、北京云亭律师事务所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原告与被告于2020年09月01日签订《统一过程管理体系经销商合作协议》。协议约定①被告授权原告为被告研发的车载系列产品（以下简称“授权产品”）

在中国境内的独家经销商；②授权期限为2020年9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③原告向被告缴纳保证金100万元。双方并于2021年01月02日签订了《供货合同》。

2021年09月24日，被告向原告发送《通知函》，通知原告解除《经销合作协议》和《供货合同》。

原告以被告未按照计划完成授权产品的研发和生产为由，起诉被告违约。要求法院判令被告返还原告所缴保证金、利息及诉讼费用。

被告答辩认为原告未按合同要求完成每年10万台的销售额，且未按合同要求支付货款是《经销合作协议》和《供货合同》被解除的主要原因，是原告违约在先且给被告造成了巨大损失。案涉产品是原告定制产品且原告深度介入了研发。按合同合意，原告所缴纳的保证金应作为前期研发的投入。

被告请求法院驳回原告所有诉讼请求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一、请求确认原告与被告于2020年09月01日签订的《统一过程管理体系经销商合作协议》于2021年10月25日解除。

二、请求判令被告退还原告缴纳的保证金100万元及资金占用利息人民币8020.84元【资金占用利息计算方式为：以100万元为基数，自合同解除之日2021年10月25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利息至付清之日止，暂计至起诉之日2022年01月08日为人民币8020.84元】。

三、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主张权益产生的律师费损失人民币2万元。

四、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等全部诉讼费用。

（以上各项暂共计人民币1,028,020.84元）

事实及理由：

原告与被告于2020年09月01日签订了《统一过程管理体系经销商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约定：①被告授权原告为被告研发的车载系列产品（以下简称“授权产品”）在中国境内的独家经销商；②授权期限为2020年9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③原告向被告缴纳保证金100万元；④合作协议终止后一个月内，被告向原告退还全部或全部剩余保证金。《经销合作协议》签

订后，原告向被告支付保证金人民币 100 万元，同时，由于授权产品仍在研发阶段，原告与被告以联络函、会议、网络电话会议等方式，多次协商确认订立授权产品的研发计划和生产计划。但在实施过程中，被告均未按照计划完成授权产品研发和生产，经原告多次催促后，被告向原告承诺 2021 年 1 月向原告交付授权产品，于是，原告于 2021 年 01 月 02 日与被告签订了《供货合同》。《供货合同》签订后，由于被告一直无法交付最终确认的授权产品，故原告与被告协商，先支付 100 万元货款，待被告提供价值 100 万元产品后，原告再向被告支付剩余货款。但原告于 2021 年 01 月 14 日前支付完 100 万元货款后，被告仅在 2021 年 6 月交给原告 200 台测试样品，而一直未能向原告交付正式产品。对此，由于从合作协议签订后至被告尚未交付授权产品成品之时已经长达一年之久，被告便向原告出具《产品经销授权书》，同意将原授权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09 月 01 日。经原告多次催促后，被告直到 2021 年 9 月 22 日方将原告已付货款对应的产品 911 台交付。（后原告在销售这批产品时发现大量质量问题，故障率超过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2021 年 09 月 24 日，被告突然向原告发送《通知函》，通知原告解除《经销合作协议》和《供货合同》，且在原告未确认协议及合同解除情况下，违反合作协议约定，自行销售授权产品。原告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回函告知被告由于其违反合同约定，原告要求解除《授权合作协议》，并要求被告立即返还保证金，但被告不予理会，经原告多次催促，被告仍拒不返还。

综上，被告拒不履行合同义务的行为，违反诚实信用的民事活动原则，造成了原告的经济损失，为维护原告自身的合法权益，原告依据相关法律规定，特诉至贵院，请贵院依法判令支持原告的诉讼请求。

（五）被告答辩状的基本内容：

答辩人认为，成都万有科技有限公司的所有诉讼请求均没有事实与法律依据，应当驳回其全部诉讼请求。

事实和理由：

一、双方合同解除时间至迟为 2020 年 9 月 27 日，而非原告主张的 10 月 25 日

被告与原告解除合同的原因，是由于原告多个严重违约行为，按照双方合同约定被告有权解除合同。原告的违约行为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1. 《经销商协议》第四条第二款约定，每批次《供货合同》签订后 3 日内原

告支付当批 50%货款，发货前三天支付剩余货款。同时约定原告未及时支付首批货款的被告有权解除本合同。《经销商协议》签署后，双方于 2021 年 1 月 2 日签署了《供货合同》，约定被告向原告订货 5000 台，单价 900 元/台，总价 4500000 元。按照协议约定被告应当在签约三日内支付 50%货款 2250000 元，但直至被告解除合同原告仍未支付。

2. 《经销商协议》第五条约定，原告每年需完成销售 10 万台。第九条第三款约定，如原告每年销售数量未能达到销售目标的 60%（即 6 万台），被告有权终止协议并要求反诉被告赔偿损失。从上述协议签订直至被告解除合同，原告仅仅向被告订购了 5000 台产品且只支付了 1100 台货款。

《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解除合同的事由。解除合同的事由发生时，解除权人可以解除合同”。第五百六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当事人一方依法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通知对方。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如前所述，原告的严重违约行为已经构成了约定的解除事由，被告享有解除权。被告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发送《通知函》告知原告解除合同，鉴于《经销商协议》第十一条约定书面通知投寄后三日视为送达，因此至迟 2021 年 9 月 27 日《通知函》已经送达，合同业已解除。

综上，合同解除日期至迟为 2021 年 9 月 27 日，而非原告主张的 2021 年 10 月 25 日。

二、原被告之间系合作开发关系，被告基于对原告年销售十万台这一承诺的信赖才投入了巨额成本进行产品研发及生产准备，原告支付的 100 万保证金已全部用于前期研发生产。现产品市场销售失败，合同因原告根本违约而解除，原告诉请被告返还保证金，实质上是要求其自身错判造成的损失完全由被告一方承担，违背了双方合作开发的合意，也不符合法律的公平原则，不应得到支持。

1、原被告之间系合作开发关系，合作开发产生的风险理应由双方共担。

代理销售关系，通常是生产商已经具有成熟的产品和市场，代理方仅负责某一区域销售，一般不会参与生产商研发生产，除特许经营模式外代理方也不会向生产商缴纳保证金。反观本案，首先案涉产品 C3 空气净化消毒器，系双方签订《经销商协议》后被告专门为原告研制；其次原告提交的证据 5《成都会议纪要联络邮件》显示，原告在产品研发过程中提出了诸多定制化要求，深度参与定制

了产品的研发；最后，双方的授权是排他性的，甚至被告自身都无权销售，签约后至今原告是被告的唯一客户，被告没有任何其他销售收入。上述事实充分说明，原被告之间实际上是合作开发的关系。也正因为此，双方才在《经销商协议》第四条第一款第六项约定需要返还的是“剩余保证金”。所谓剩余，自然是需要扣除被告在案涉协议项下的费用支出。这一约定也进一步印证双方立约时达成的是合作开发而非代理销售的合意。

2、双方合作失败的原因是，原告承诺每年销售十万台产品，实际上仅仅订货 1100 台销售二十余台，显然对市场产生了严重的错判，直接造成双方合作难以为继，也是原告违约的根本原因。被告的诉讼请求，实质上是要求其自身错判造成的损失全部由被告承担。

双方合作的背景是，原告看好被告拥有的光等离子技术市场，**承诺每年销售十万台产品**，要求被告为其研发产品。被告作为一家小型科技企业，自身并不具备销售渠道或对市场规模的把控，完全是基于对原告上述承诺的信任，才将之前业务全部停止，专门为原告进行研发生产。在此过程中所花费的研发及生产准备成本，远远超过原告支付的 100 万。

纵观双方的合作，原告所付出的仅仅是 100 万保证金，获得的却是巨大的预期利益-根据原告 900 元的购买价格及 2600 元的销售价格，按照其预期的每年销售 10 万台毛利润将达到 1.7 亿。而被告除了要承担前期高昂的研发成本，还要承担产品研发失败及原告违约的风险，双方之间权利义务极度不对等。在被告按照合同约定及原告定制化要求量产案涉产品之后，原告仅仅向原告订购了 5000 台，并且只支付了 1100 台货款，仅售出几十台。双方的合作失败，完全是原告对市场的误判造成的。如果法庭支持原告的诉讼请求，则原告在双方合作中没有任何损失。其要求返还保证金的诉讼请求，实质上就是要求其自身错判造成的损失，完全由被告一方承担。该请求显然不符合双方达成的合作开发之合意，也严重违反了法律的公平原则，不应得到支持。

3、原告在双方合作失败后具有转移公司财产的不诚信行为，其诉讼行为并非正当维权，而是为了逃避责任进行的滥诉，不应得到法律支持。

原告在起诉前仅仅十余天对公司进行了减资及更换法定代表人（2021 年 12 月 23 日工商变更，2022 年 1 月 5 日起诉），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变更为仅仅 5 万

元，法定代表人由段正强变更为段中华。其目的显然不是正常的维权，而是为了逃避损失承担责任的滥诉行为。上述行为缺乏基本的商业诚信，不应受到法律保护。

三、退一步讲，即使法院不能认定双方系合作开发关系，合同约定的保证金返还条件亦未成就。同时，原告所支付的保证金已在产品开发及后续生产中使用完毕，按照合同约定也无需退还。

1、《经销商协议》第四条第一款第六项约定的保证金返还条件有三，分别为：双方合作期满，合作协议终止，双方不再续约。合同约定的合作期截止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而合同系因原告根本违约于 2021 年 9 月提前解除，并未达到约定的合作期，因此返还条件不能成就，不应予以返还；

2、《经销商协议》第四条第一款第六项约定返还的是“剩余保证金”，被告在案涉协议项下的研发费用早已超过 100 万，原告支付的违约金没有剩余，因此无需向原告返还。

综上，答辩人请求法院驳回被答辩人所有诉讼请求。望贵院查明事实，判如所请！

（六）案件进展情况：

本案已经分别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在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目前尚未判决。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未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未对公司财务产生影响。

四、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我公司会根据案件的审理情况积极应对，如有结果及时进行披露。

五、备查文件目录

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受理通知书

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传票。

北京航天宏达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8日